

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

訓練補助費請款領據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
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分署

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訓練補助費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首次請領 補發費用

課程名稱				結訓日期	
訓練單位					
訓練費用匯款帳戶 (限學員本人)	匯款行庫		分行名稱		
	匯款帳號				
備註:1. 補助費數額應與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一致, 最高為 10 萬元。 2. 補助費請以國字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...填寫。					

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影本)	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影本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請黏貼-存摺封面影本)

請檢查：1. 存摺影本分行別是否清楚
2. 帳號是否清楚
3. 戶名是否與申請人相符

*首次申請者，本領據請黏妥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併同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(正本，可浮貼本表背後) 郵寄或親送至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(請參考下表)。

區域	分署	地址	電話
北基宜花金馬	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	02-8995-6399
桃竹苗	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	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	03-485-5368
中彰投	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	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	04-2359-2181
雲嘉南	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	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	06-698-5945
高屏澎東	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	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	07-821-0171

(浮貼處)

(首次申請者請浮貼-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)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109 年 8 月 10 日發訊字第 1092503136 號函，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參加本計畫之青年，適用本計畫現行第 9 點規定，得申請 100%訓練費用補助，最高 10 萬元。。
2. 請逐項確認打勾後，再送出申領：
 1. 每欄位均無缺漏
 2. 資料沒有塗改(如有塗改應由具領人於塗改處簽章)
 3. 由具領人簽章
 4. 已黏妥身分證正、反面
 5. 已黏妥學員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
 6. 存摺封面影本各項資訊均清晰可辨識
 7. 已浮貼訓練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(首次申領)
 8. 郵寄申請地址為訓練所在地所轄之分署

